

河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许可标准化实施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受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000115001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4	无	承诺件	跑多次	是	材料核验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登记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出让合同、出让金缴纳单据、分割转让及剩余土地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面积量算表； 3. 土地估价报告； 4. 申请宗地的土地证及不动产证； 5. 规划意见； 6.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个人身份证； 7. 土地转让协议； 8. 辖区分局初审意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工程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审批	00011500100Y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审批	000115001001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审批(注销)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30号,2019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准予行政许可注销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2. 资质证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审批(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30号,2019年7月16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资质变更请示文件； 2. 变更事项上级批准文件证明材料；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原资质证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审批(补证)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7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资质证书补证申请。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请线人下核	核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审批(新设/延续)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4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p> <p>(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p> <p>(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p> <p>(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p> <p>(四)有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19年7月16日修订)</p> <p>第六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单位的各等级资质条件如下:</p> <p>(二)乙级资质</p> <p>1、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其中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五名且具备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五名;</p> <p>2、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p> <p>3、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勘查项目相适应的钻探、物探、测量、测试、计算机等设备。)</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19年7月16日修订)</p> <p>第七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单位的各等级资质条件如下:</p> <p>(二)乙级资质</p> <p>1、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名,其中岩土工程设计、结构设计、工程地质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名且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少于5名;</p> <p>2、近三年内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任务,有良好的工作业绩;</p> <p>3、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相适应的设计、测试、制图与文档整理设备。</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19年7月16日修订)</p> <p>第八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的各等级资质条件如下:</p> <p>(二)乙级资质</p> <p>1、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工程测量、工程预算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经理、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等管理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名;</p> <p>2、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p> <p>3、具有与承担中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相适应的施工机械、测量、测试与质量检测设备。</p> <p>《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2019年7月16日修订)</p> <p>第九条 除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中申请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具备企业法人资格;</p> <p>(二)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p> <p>(三)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百分之十。</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资质申报材料专家审查	<p>1. 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对应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p> <p>2.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或者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p> <p>3.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p> <p>4. 单位主要机械设备清单;</p> <p>5.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资质;审批申请表(新设、延续);</p> <p>6.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材料;</p> <p>7. 原资质证书(延续);</p> <p>8. 设立单位的批准文件;</p> <p>9. 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任文件。</p>	<p>1. 受理:1个工作日;</p> <p>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3. 审查:11个工作日;</p> <p>4. 公示:7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p> <p>5. 决定:3个工作日;</p> <p>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p>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容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第二款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资质变更请示文件; 2. 变更事项上级批准文件证明材料;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原资质证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补证)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7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资质证书补证申请。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	0001 1500 1002	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新设/延续)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二十二条 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八条 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和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十名,其中从事地质灾害调查或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八人、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十五人; (二)近两年内独立承担过十项以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三)具有配套的地质灾害野外调查、测量定位、测试、物探、计算机成图等技术装备。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监控体系; (三)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或者环境地质高级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不超过技术人员总数的百分之十。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反馈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资质申报材料专家审查	1. 技术设备清单; 2. 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主要业绩及证明文件; 3. 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对应部门登记的证明文件; 4. 资质申请表中所列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居民身份证; 5. 管理水平及质量监控体系说明及证明文件; 6.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申请表(新设、延续); 7.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8. 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用文件; 9.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延续)。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纳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7个工作日(不纳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请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乙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审批(注销)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 第三款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准予行政许可注销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2. 资质证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新设/延续)	000115001003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4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 承担专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活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有一定数量的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工程地质等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 (三)有相应的技术装备; (四)有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制。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分级标准如下: (二)乙级资质 1、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具有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岩土工程、工程预算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十人; 2、近三年内独立承担过五项以上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监理项目,有良好的工作业绩。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六条 除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质条件外,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具有健全的安全和质量管理监控体系,近五年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三)技术人员中外聘人员的数量不超过百分之十。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资质申报材料专家审查	1.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申请表(新设、延续); 2. 当地工商部门注册或者对应部门登记的证明材料; 3. 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4. 主要技术负责人任命或者聘用文件; 5. 当年在职人员的统计表、中级职称以上工程技术人员和经济管理人员名单、身份证明、职称证明; 6. 承担过的主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项目证明材料,包括任务书、委托书、合同,工程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7. 单位主要监理设备清单; 8.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延续); 9. 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的证明材料。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7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十九条 资质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三十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资质变更请示文件; 2. 变更事项上级批准文件证明材料; 3.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4. 原资质证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注销)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十八条 资质单位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的,应当及时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需要继续从业的,重新申请。 第二十条 资质单位破产、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后十五日内,到原审批机关办理资质证书注销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准予行政许可注销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2. 资质证书。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补证)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7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资质证书补证申请。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3	临时用地审批	000115003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0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临时用地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生产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3. 临时用地协议书(或合同); 4. 经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 5. 三方监管账户缴费凭证; 6.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7. 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报告;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 其他材料(城市规划区内临时用地,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涉及使用林地的,提供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网上办理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5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4	无	承诺件	跑多次	是	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登记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用地申请; 2. 占地协议; 3. 四邻意见;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5. 压矿审批文件; 6. 辖区分局初审意见; 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表; 8. 集体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9. 地籍、监察、规划会审意见;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1. 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12. 环评批复文件。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5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000115006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4	无	承诺件	跑多次	是	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登记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用地申请; 2. 占地协议; 3. 四邻意见; 4.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5. 压矿审批文件; 6. 辖区分局初审意见; 7.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表; 8. 集体建设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9. 地籍、监察、规划会审意见;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1. 项目立项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12. 环评批复文件。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6	地图审核	000115007000				省级、市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20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2019年7月16日修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向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地图审核申请: (一)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二)已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再次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且地图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拟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是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预审	条件型	地图审核准予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地图内容审查	1. 地图审核申请书、申请表; 2. 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 3. 地图编制单位测绘资质证书; 4. 编图底图资料及说明; 5. 保密技术处理的证明文件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6. 经办人身份证; 7. 地图合法来源说明。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地图技术内容审查,2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特殊环节:涉及专业内容且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地图,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2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审查:15个工作日; 5. 决定:5个工作日; 6. 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请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000115010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5	35	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承诺件	只跑一次	是	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条件型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2. 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 3. 占用土地权属证件原件; 4.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 5. 本村村民身份证明和户口簿; 6. 住宅设计方案; 7. 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属于农用地的); 8. 占村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建设的意见(用土地属于村集体农用地的)。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9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8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000115014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0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二)国有土地租赁;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审查意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涉及农业、林业、水务、滩涂有关部门提供的同意文件; 3. 法人资质证明或经营者居民身份证; 4. 勘测定界图和报告; 5. 标注占地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6. 标注尺寸平面布置图。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9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000115021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3年9月6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11月26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及个体采矿户因关闭矿山或者停办、解散等原因停止采矿的,应当提前编制矿山闭坑报告或者附有实测图的开采现状报告,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情况进行审核后,报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注销采矿许可证。在采矿许可证注销前,采矿权人不得拆除和损毁主要采矿生产设备、设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好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和环境保护等工作。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矿闭坑地质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证明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评审机构备案申请书; 2. 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意见书; 3. 采矿许可证、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4. 专家个人评审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4. 送达: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0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000115022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 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 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一)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 (二)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古生物化石采掘及出境活动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古生物化石出境申请表; 2. 出境活动方案。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11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000115023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30	45	5	14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十条 第一款 因科学研究、教学、科学普及或者对古生物化石进行抢救性保护等需要,方可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批准。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 第十一条 第二款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一)有3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 (二)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 (四)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古生物化石采掘及出境活动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古生物化石采掘申请表; 2. 采掘方案(采掘活动)。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12	海域使用权审核	00011502700Y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000115027001		省级、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二十二条审核机关对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一)申请、受理和审查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 (二)是否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相关规划; (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 (四)是否影响国防安全和海上交通安全; (五)申请海域是否计划设置其他海域使用权; (六)申请海域是否存在管辖异议; (七)海域使用论证结论是否切实可行; (八)申请海域界址、面积是否清楚,有无权属争议;对符合条件的,提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不符合条件的,依法告知申请人。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自然资规(2018)5号) 二(二)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未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的,原则上不予办理项目用海审批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项目用海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是	绘制海域坐标图海域使用论证	是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	1. 海域使用申请书; 2. 沿海设区市政府意见; 3.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5. 项目用海无权属纠纷证明,涉及油气勘探区块的,石油部门协调证明; 6. 生态评估报告、生态修复方案和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围填海项目)。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征求意见,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7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000115027002		省级、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项目变更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是	绘制海域坐标图	否	无	1. 海域使用权变更申请书; 2. 沿海设区市政府意见; 3.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 海域使用金缴付凭证; 5. 处分海域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6. 海域使用权证书; 7. 查封、异议、抵押登记符合要求的证明。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7个工作日。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000115027003		省级、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工程用海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是	绘制海域坐标图	否	无	1. 海域使用权续期申请书; 2. 沿海设区市政府意见; 3.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 海域使用权证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7个工作日。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000115027004		省级、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第三十八条 转让海域使用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开发利用海域满一年; (二)不改变海域用途; (三)已缴清海域使用金; (四)除海域使用金以外,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原海域使用权人无违法用海行为,或违法用海行为已依法处理。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项目海域使用权转让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是	绘制海域坐标图	否	无	1. 海域使用权转让申请书; 2. 沿海设区市政府意见; 3.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 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 5. 海域使用权证书; 6. 海域使用金缴纳凭证; 7. 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证明文件; 8. 查封、异议、抵押登记符合要求的证明。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7个工作日。
			改变海域用途审核	000115027006		省级、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海域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项目改变用途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是	绘制海域坐标图	否	无	1. 海域使用申请书(改变用途); 2. 沿海设区市政府意见; 3. 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征求意见,3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7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	000115028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批办法》(国海发〔2016〕25号)第十二条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主要包括： (一)受理、审查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要求； (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划，是否遵循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三)具体方案和项目论证报告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技术标准编制，是否切实可行； (四)用岛面积、界址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五)是否对领海基点、国防用途海岛及其周边军事设施和舰艇航道安全等产生影响； (六)存在利益相关者的，是否已提交解决方案或协议； (七)存在违法用岛行为的，是否已依法查处； (八)有关部门意见是否达成一致。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用岛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海岛测量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是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和论证报告评审	1.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书； 2.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3.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7个工作日。
14	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的批准	000115029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九条 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源型	关于同意XXX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行政许可申请书； 2. 样本采集书； 3. 教学、科研单位法人证明； 4. 科研院所、教学院校出具的教专业证明或者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5. 采集样本过程中的资源保护措施。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15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00011503000Y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级测绘资质审批	000115030003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15	30	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2021〕43号)五、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和测绘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由《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测绘资质管理系统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资格型	测绘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营业执照； 2. 专业技术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及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 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4. 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6	探矿权设立、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00011503100Y	探矿权设立登记	000115031001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1、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2、与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公告第79号)第二条规定)3、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定；(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第八条规定：“非战略性矿产，申请新设矿业权，应避免让永久基本农田，其中地热、矿泉水勘查开采，不造成永久基本农田损毁、塌陷破坏的，可申请新设矿业权。矿业权申请人依法申请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地质勘查需临时用地的，应依法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煤炭等非油气战略性矿产，矿业权人申请采矿权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根据露天、井下开采方式实行差别化管理。对于露天方式开采，开采项目应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要求；对于井下方式开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应落实保护性开发措施。)4、申请人是营利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二条规定：)5、资金能力与勘查项目相适应；(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三条规定)6、勘查实施方案已评审通过；(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9号)第一条规定。)7、未被列入矿业权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一条规定)8、按规定缴纳了探矿权出让收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勘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是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专家评审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4. 勘查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5. 协议出让申请资料(含有关政府和部门文件资料，协议出让提供)；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7.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涉外投资需征求军事部门意见，9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8个工作日。
			探矿权保留登记	000115031002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十三条 探矿权人申请探矿权延续、保留，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延续申请，或者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探矿权人应当提交能够说明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2、按照规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主要措施”中规定“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勘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是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专家评审	1. 探矿权保留申请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利性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勘查许可证；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证明文件(复印件，仅限于首次探矿权保留提供)； 5.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6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探矿权注销登记	000115031006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第十条第三款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前终止勘查或者采矿活动的,应当在办理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前汇交地质资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申请采矿权的; (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注销通知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探矿权注销申请书; 2.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勘查许可证; 4.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5.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 6.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决定:8个工作日。
			探矿权延续登记	000115031007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1、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2、与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公告第79号)第二条规定:“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遗迹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内、铁路高速公路国道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新建固体矿产开发项目,已有的应当有序退出”。) 3、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七条规定:“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 4、按照规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主要措施”) 5、勘查实施方案已评审通过;(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9号)第一条规定。) 6、扣减首设证载面积25%;(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七条规定)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勘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是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专家评审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勘查许可证;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6.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7. 探矿权出让合同。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决定:8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探矿权变更登记	000115031008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1、扩大勘查范围部分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2、与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公告第79号)第二条规定。)3、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定；(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第八条规定。)4、勘查实施方案已评审通过；(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9号)第一条规定。)5、扩大勘查范围的，资金能力与勘查项目相适应；(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三条规定。)6、按照规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主要措施”中规定“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勘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是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专家评审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1. 探矿权变更登记申请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勘查许可证；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6. 协议出让申请资料(协议出让申请、出让合同、有关政府及部门文件等资料，仅扩大范围的提交)；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缩小范围的不提交)； 8. 变更探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仅变更名称的提交)； 9.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决定:8个工作日。
			探矿权变更和延续登记	000115031009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1、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2、与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公告第79号)第二条规定)3、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定；(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第八条规定。)4、扩大勘查范围的，资金能力与勘查项目相适应；(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三条规定)5、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十七条规定：“探矿权人应当自领取勘查许可证之日起，按照下列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6、按照规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主要措施”。)7、勘查实施方案已评审通过；(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9号)第一条规定)8、扣减首设证载面积25%；(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第七条规定)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勘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是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专家评审	1. 探矿权延续、变更登记申请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勘查许可证；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仅变更探矿权名称的无需提供)；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6. 协议出让申请资料(协议出让申请、出让合同、有关政府及部门文件等资料，仅扩大范围的提交)； 7.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缩小范围的不提交)； 8. 变更探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仅变更名称的提交)； 9. 探矿权出让合同； 10.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决定:8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办理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报周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7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00011503200Y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形的)	000115032001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5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 第三条 第二款 下列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一)50万人口以下的城市; (二)列入省级计划的大型工程项目; (三)其他需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国测法字(2006)5号) 第四条 一个城市只能建立一个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关于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 2.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3. 立项批准文件; 4. 规章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5. 市人民政府同意建立的文件(建立城市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需要提供)。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5个工作日; 4. 决定文书送达:3个工作日。
18	探矿权转让审批	000115033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1、在勘查作业区内发现可供进一步勘查或开采的矿产资源;(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第十条规定。) 2、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第十七条规定。) 3、探矿权属无争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2号)第五条规定:“转让探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探矿权属无争议”。) 4、按照规定缴纳探矿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主要措施”中规定“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5、探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压、查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法释[2004]1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 6、探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间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 7、受让人是营利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二条规定;(《关于外商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征求军事机关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4)105号)规定:) 8、以协议方式取得的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持有探矿权满10年。(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第十四条规定:“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非油气探矿权申请变更主体,应当持有探矿权满10年;未持有10年的,按协议出让探矿权的要件要求及程序办理”。)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勘查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是	编制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专家评审	1. 探矿权转让申请和受让人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转让双方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勘查许可证; 4. 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探矿权保留的不提交); 5.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已保留的探矿权不提交); 6. 探矿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7. 探矿权转让合同(应包含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 8. 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仅限国有单位); 9.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决定:8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审批	0001 1503 4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5	《河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省政府令[2010]第10号) 第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迁建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测量标志迁建费用。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永久性测量标志迁建准予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申请书; 2.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申请表(需承诺同意支付迁建费用); 3. 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4. 委托人授权证明材料(存在委托情形的)。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现场核查、专家论证迁建方案,以确定需支付的迁建费用;6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0个工作日; 4. 决定:5个工作日; 5. 送达:3个工作日。
20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0001 1503 6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5	《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审批程序规定》(测办[2010]108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批准: (一)成果对外提供后妨碍国家安全的; (二)已有非涉密成果能够满足需求的; (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预审	条件型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准予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申请表;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为政府部门的除外); 3. 外方身份证明材料; 4. 国家批准合作项目批文; 5. 申请人与外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6. 拟提供成果的说明性材料; 7. 拟提供成果及同意使用证明文件(拟提供成果为申请人既有的); 8. 本单位具有的保密管理制度、成果保管条件、管理机构 and 人员的证明材料(拟提供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征求意见及技术审查,2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2个工作日; 4. 决定:3个工作日; 5. 送达:5个工作日; 6. 特殊环节:保密技术处理,10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1	采矿权设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00011503600Y	采矿权注销登记	000115036001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14	1、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审批机关申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十六条规定：“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2、按规定汇交了资料；（《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16号）第十条第三款规定：“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前终止勘查或者采矿活动的，应当在办理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前汇交地质资料”。） 3、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并验收合格；（《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4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矿山关闭前，采矿权人应当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义务”；《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第三十八条规定：“土地复垦义务人在申请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新的采矿许可证或者申请采矿许可证延续、变更、注销时，应当一并提供按照本办法规定到期完工土地复垦项目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或者土地复垦费缴费凭据”。） 4、已按照有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主要措施”中规定“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注销通知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4. 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停办或关闭矿山残留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6.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 7.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8.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6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费	有无年费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采矿权设立登记	000115036002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1、与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公告第79号)第二条规定。) 2、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储量报告已评审备案,地质资料已汇交,未列入矿业权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二条规定；《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6号)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探矿权人由勘查转入采矿的,应当在办理采矿许可证前汇交该矿区的地质资料”；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第三十一条规定。) 3、不属于开采国家或省明确禁止或暂停设立采矿权的矿种；(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冀办传(2018)25号)第四条规定。) 4、开发利用方案评审通过；(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第一条规定。) 5、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通过；(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6、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定；(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第八条规定。) 7、按规定处置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 8、外商投资企业需征得军事部门同意。(《关于外商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征求军事机关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4)105号)规定：“国土资源部及其授权的国土资源厅(局),在收到涉外探矿权采矿权申请5日内,应书面征求有关军事部门意见,然后进行正式受理”。)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采矿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是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复函； 5. 外商投资企业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 6. 有关部门的核准文件(仅限于煤炭采矿权或外商申请限制性矿种的)；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8.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 9. 三叠图(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部门批准文件(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提交)； 12.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还应提交延期批复,新立申请提交原件)； 13. 勘查许可证(仅限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 14.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15. 取水许可证(加盖申请人印章,仅地热水、矿泉水需要)； 16.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征求军事部门意见,9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8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请线人下核	核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采矿权延续登记	000115036003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14	<p>1、与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公告第79号)第二条规定。)</p> <p>2、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还有可开采储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十八条规定：“采矿权人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应出具经年检合格的采矿许可证,属《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所列的矿种大中型资源储量规模的,凭近三年经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报告确定剩余查明资源储量；其余的可根据需要凭当年或上一年度经审查合格的矿山储量年报作为剩余查明资源储量的依据。采矿许可证延续的期限应与矿区范围内剩余的可开采利用的查明资源储量相适应,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长有效期限”。)</p> <p>3、按规定期限提出申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p>4、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评审；(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第一条规定。)</p> <p>5、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任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公告第79号)第九条规定。)</p> <p>6、已按照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采矿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是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本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及评审意见书(资源量变化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提供)；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仅限采矿权人为外商的)；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9. 采矿权出让合同(需处置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提交)； 10. 取水许可证(加盖申请人印章,仅地热水、矿泉水需要)； 11.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意见,9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6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采矿权变更登记	000115036004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矿区土地复垦等活动,应当符合矿产资源规划”。)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采矿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是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复函(符合自然资源规[2019]7号评审范围的提供);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提交); 8.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书(变更矿区范围提交); 9. 三叠图(扩大矿区范围的,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变更矿区范围); 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部门批准文件(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提交); 12. 勘查许可证(扩大矿区范围的提交); 1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扩大矿区范围的提交); 14.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市场监督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 15. 取水许可证(加盖申请人印章,仅地热水、矿泉水需要); 16. 采矿权出让合同(需处置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提交); 17.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决定:8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请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费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采矿权变更和延续登记	000115036005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p>1、与生态保护红线不重叠；(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公告第79号)第二条规定。)</p> <p>2、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还有可开采储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十八条规定。)</p> <p>3、开发利用方案已通过评审；(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第一条规定；第四条规定。)</p> <p>4、按规定期限提出申请；(《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二十一条规定。)</p> <p>5、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任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公告第79号)第九条规定。)</p> <p>6、已按照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主要措施”中规定“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p> <p>7、变更内容符合法定条件；(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附件中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探矿权变更的情形。包括：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探矿权)、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变更探矿权名称、转让探矿权和其他探矿权变更事项,可多选”。)</p> <p>8、扩大矿区范围的,参照新立采矿权的条件审查。</p>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采矿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是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专家评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变更采矿权名称的应提交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复函(符合自然资源规[2019]7号评审范围的提供)；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提交)；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7.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延续、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提交)； 8.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书(变更矿区范围提交)； 9. 三叠图(扩大矿区范围的,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10.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延续、变更矿区范围提交)； 1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境部门批准文件(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提交)； 12. 勘查许可证(扩大矿区范围的提交)； 13.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扩大矿区范围的提交)； 14. 变更采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市场监督变更事项查询单等资料,仅限于采矿权名称变更)； 15. 采矿权出让合同(需处置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提交)； 16. 取水许可证(加盖申请人印章,仅地热水、矿泉水需要)； 17.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征求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管理厅意见,9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8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000115037000				省级、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0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第八条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二)申请的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三)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是	身份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预审	条件型	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准予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申请书; 2. 申请表; 3. 项目批准文件或能够说明使用目的的相关文件; 4. 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 5. 经办人保密岗位培训证明; 6.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材料; 7. 单位的保密管理制度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 8.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4. 送达:3个工作日。
23	采矿权转让审批	000115038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1、受让人为营利法人;《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七条规定:“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2、矿山企业投入生产满一年,以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的采矿权满10年;《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十七条规定;《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六条规定。) 3、采矿权权属无争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六条规定:“转让采矿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二)采矿权属无争议”。) 4、已按照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主要措施”中规定“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5、采矿权未被法定机关扣压、查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法释(2004)15号))第二十六条规定。) 6、未被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立案查处;《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十七条规定。) 7、采矿权未处于抵押备案状态或债权人就受偿关系达成协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十七条规定。) 8、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十五条规定。) 9、受让方为涉外企业的,已征得军事部门同意。《关于外商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征求军事机关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4)105号)规定:“国土资源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厅(局)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审批机关,在审批受让方为涉外企业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申请前,应书面征求有关军事部门的意见”。)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采矿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1. 采矿权转让申请书和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转让双方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复函(符合自然资源规(2019)7号评审范围的提供); 5.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仅限受让人为外商的); 6.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7.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其中以协议方式取得的,除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外,应提交矿山投产满10年证明材料); 8. 采矿权转让合同(应包含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 9.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仅限于涉及国有企业转让变更申请); 10. 取水许可证(加盖申请人印章,仅地热水、矿泉水需要); 11. 采矿权出让合同(需处置新增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提交); 12.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征求军事部门意见,90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8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请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4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000115039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50	5	20	1、与生态红线不重叠；(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公告第79号)第二条规定。) 2、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5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 3、不属于国家和省明确禁止或暂停设立采矿权的矿种；(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通知》(冀办传(2018)25号)第四条规定。) 4、勘查程度符合有关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第二条规定。) 5、矿区范围无权属争议； 6、按照规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用费；(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主要措施”中规定“在矿业权占有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矿业权占用费。将现行主要依据占地面积、单位面积按年定额征收的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整合为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动情况和经济发展需要实行动态调整的矿业权占用费，有效防范矿业权市场中的“跑马圈地”、“圈而不探”行为，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效率”。) 7、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或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定；(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第八条规定。) 8、外商投资企业需征得军事部门同意。(《关于外商投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征求军事机关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4)105号)规定：“国土资源部及其授权的国土资源厅(局)，在收到涉外探矿权采矿权申请5日内，应书面征求有关军事部门意见，然后进行正式受理”。)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政务系统、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源型	矿区范围审批通知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附电子报盘)； 2. 申请人的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 4.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复函； 5. 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 6. 三叠图(探矿权范围(或招拍挂出让范围、申请协议出让范围)、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资源储量估算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7. 勘查许可证(限于探矿权人提出申请的)； 8.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 9.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决定:8个工作日。
25	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注册审查	000115041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0	《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 第四条 依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简称资格证书)的人员,通过一个且只能是一个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简称注册单位)办理注册手续,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简称注册证)和执业印章后,方可以注册测绘师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注册测绘师注册管理系统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无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注册测绘师初始/逾期/延续/变更/注销/补办注册申请表； 2. 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 4. 个人近期照片； 5. 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网上办理程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6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竣工验收	000115042000				省级、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4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自然资源“一张图”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无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是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1. 竣工项目财务报告(现场验收和竣工验收后,提交正式审计报告); 2. 竣工项目管理报告; 3. 竣工项目有关影像资料、相关图表电子数据; 4. 竣工项目监理报告; 5. 竣工项目技术报告(附件应包括市局初验意见、项目单位自验收意见、工程试运行效果评估报告、资料真实性承诺书、资质证书复印件、其他有关材料。); 6. 治理工程运维移交协议书或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运维承诺书; 7. 竣工验收申请。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1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3个工作日; 5. 决定文书送达:3个工作日。	
27	向国际组织、外国的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和成果审批	13011506300Y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和成果审批	130115063001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3	10	无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是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预审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海洋观测资料和成果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申请资料的用途、类别、范围、数量等; 2. 使用资料的国际组织、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证明材料。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在批复前,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其中涉及军事秘密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军事机关的同意,180个工作日(征求意见时间以政府及军事机关反馈时间为准,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7个工作日; 4. 决定:3个工作日; 5. 批复文书送达:4个工作日。	
28	涉密公益性地质资料传输或携带出境审批	130115066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2002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9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著作权的地质资料的保护、公开和利用,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益性地质资料提供利用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178号) 第八条 未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省(区、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将涉及国家秘密的公益性地质资料以各种形式传输或携带出境。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是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涉密地质资料申请传输(或携带)出境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涉密公益性地质资料传输或携带出境审批申请书; 2. 市级以上保密主管部门审批文件; 3.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或单位证明文件; 4. 项目任务书或中外合作合同。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4. 文书送达: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9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130115072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是	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资源型	关于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转让方、受让方用地申请; 2. 转让(出租/抵押)协议; 3. 辖区分级初审意见; 4. 转让宗地的土地证、房产证或不动产证; 5. 转让方、受让方营业执照、法人证明、居民身份证; 6. 土地估价报告。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30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30115073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是	材料核验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登记型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批文件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变更后的规划涉及条件; 2. 土地估价报告; 3. 申请宗地的土地证或不动产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3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3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30115074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2. 项目可研批复或者核准、备案文件;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4.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32	临时海域使用活动审批	130115076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15	30	1	12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海发(2003)18号) 第八条 临时使用海域,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二)对国防安全、交通安全和海洋环境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对其他合法用海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该海域未设定海域使用权。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咨询	条件型	关于XXX项目用海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海域使用申请文件; 2. 项目用海无权属纠纷证明,涉及油气勘探区块的石油部门协调证明; 3. 有测量资质单位绘制的宗海位置图、宗海界址图及坐标; 4.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5. 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7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13011507800Y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延续	130115078001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3	1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二十五条 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需要延续资质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申请办理资质延续手续。 对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5年。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格型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4.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6. 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4个工作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遗失补办	130115078002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3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二十六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领取新的资质证书,应当将原资质证书交回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注销。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遗失资质证书的,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发布遗失声明后,向资质许可机关申请补发。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格型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资质证书补办申请; 2. 证书补办情况说明; 3. 在公众媒体上发布的遗失声明证明材料。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4个工作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变更	130115078003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3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二十一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登记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原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格型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3. 变更后地址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或租赁协议等); 4. 技术人员、注册人员变更情况(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技术人员与名称变更后的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注册证书); 5. 资质证书。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4个工作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升级	130115078004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3	1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二十条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取得资质证书满2年后,可以申请高一级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格型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有1个附件);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4.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6. 企业完成城乡规划编制项目情况证明; 7. 丙级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正副本; 8.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4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乙级)	130115078006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3	10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八条 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 (一)有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 (四)注册规划师不少于4人; (五)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六)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6年10月20日修改) 第十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70岁以下,其中,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60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4人,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60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2人。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60岁以下。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资格型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申请表;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4.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离职证明、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5.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书。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4个工作日。
3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130115079000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矿产资源法》 第三十一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建设铁路、公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前,必须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并在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请审批时附具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证明。在上述建设项目与重要矿床的开采发生矛盾时,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方案,经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计划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办法》(冀国土资发(2011)41号)全文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省国土资源“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否	无	1. 压覆矿产资源申请文件; 2. 建设项目(含规划区、园区等)批准文件; 3. 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勘查项目进展的说明(可选); 4.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评审备案意见; 5.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报告; 6. 建设项目调查(评估)范围坐标资料(含txt格式电子坐标); 7.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的协议(可选); 8. 设区市局压矿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0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请线人下核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有无年检	有无年报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5	在耕地或非耕地上取土审核	130115084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0	无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用地单位取土申请； 2. 取土用地项目的批准文件和有关资料； 3. 取土补偿合同； 4. 取土所在位置分幅现状图和勘测定界图及报告； 5. 土地复垦方案； 6. 农村村民确需在耕地上取土的，提供本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3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130115087000				省级、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5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 (二)核发范围和阶段规定： 1. 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采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核准类项目需要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 2. 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3. 采取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备案类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 4. 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在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调整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 办理阶段。需批准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无	无	无	无	是	选址方案论证	否	无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3.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核准类项目拟报批的项目申请报告及核准部门支持性文件、备案信息、建设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文件)； 4.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5.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涉及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6.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涉及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7. 相关图件； 8. 划定矿区的批复文号及范围(涉及矿山项目需提供)； 9.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和现场踏勘论证意见(符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条件且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10. 节地评价报告及评审论证意见(涉及用地预审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11. 补正材料(补正材料请上传至此)； 12. 省政府出具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意见(涉及占用国务院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需要提供)； 13.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出具意见(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项目需提供)； 14.《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4个工作日； 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情形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跑动次数	是否需要申请人线下核验	核验内容	是否网上办理	网办系统名称	网办深度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有无年检	有无年检周期	有无年报	有无年报周期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中介事项名称	是否涉及技术性审查	技术性审查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7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130115088000				省级、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0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第八条规定 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 (二)申请的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精度与使用目的一致； (三)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	承诺件	零跑动	否	无	是	河北政务服务网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条件型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准予许可决定书	无	无	无	无	否	无	否	无	1. 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其经办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明； 3. 利用基础测绘成果的项目设计书、合同或者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准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7个工作日； 3. 决定:3个工作日； 4. 送达:3个工作日。
38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130115089000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2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7号) 第三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定,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市、县(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款所称的工程建设,是指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29号)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承诺件	只需跑一次	否	无	是	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	互联网办理	条件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无	无	无	无	是	是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审查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报告和申请表；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4.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用地批准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5.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 6.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 7.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申请(涉及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使用性质的)。	1. 受理:1个工作日； 2. 审查:11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公示、听证、专家评审、规委会,180个工作日(以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为准,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1个工作日。	